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柯亭竹、陈伟纯、徐彬、桂振华、赵庆伦、余曜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慎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会议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1 选举柯亭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 选举陈伟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 选举徐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 选举桂振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 选举赵庆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 选举余曜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镇顺、张敏、刘穗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慎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会议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2.1 选举蔡镇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 选举张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 选举刘穗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给予一定数额的津贴，津贴标准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不变（在职董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含本津贴）。具体津贴标准如下：

序号	职务	津贴标准（税前）
1	董事长	人民币 50,000 元/年
2	副董事长	人民币 40,000 元/年
3	独立董事	人民币 60,000 元/年
4	其他董事	人民币 30,000 元/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因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亭竹：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和理学硕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曾在瑞士信贷银行、广发证券任职。2020 年加入公司，历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亭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的女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贵先生的侄女，其中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11.75%、11.96%的股份；柯亭竹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柯亭竹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伟纯：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东天海威数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等职位；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彬：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智慧城市规划师（高级），广东省优秀职业经理人。曾任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物

理教师、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徐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桂振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2008年至今连续三届担任民革中央专委会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是享誉海内外的绿色城市发展理念和实践先行者，专注研究和践行绿色城市发展20余年，推动国家绿色城市建设并被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当中，在国内外绿色发展领域特别是绿色城市发展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曾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欧亚经济论坛及贵阳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等国内外上百个知名论坛发表演讲数百次。历任国家环保总局深圳培训中心高级顾问兼驻京办主任、国家林业局中国绿色画报社社长、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执行主席兼秘书长、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绿色发展基金（中国绿色发展基金）执行主席等职务，曾兼任中共中央党校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绿色城市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城市绿色发展报告》主编、全国多地市政府顾问、香港环境保护协会荣誉主席等职务，2021年2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庆伦：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森林工业系运输机械专业，获讲师职称。1974年参加工作，2004年

退休。曾任职于广东省林业厅下属林场，任副场长；曾任职广东省林业中专学校，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曾任职广州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任办公室副主任、事业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网络安全处处长(兼局机关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广州市建筑智能化专家组成员)。2014年2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庆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曜青：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电子类专业。1973年11月参加工作，为广东省国营平沙农场知青；1977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材料科、生技科、企管办信息中心、黄电实业总公司综合部等各部门工作，任计算机应用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8年7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曜青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蔡镇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港澳法学研究会会长、广州市政府法律专家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最高法院经济庭书记员、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岭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顾问、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

南方电网法律顾问；2018年7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镇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敏：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四川大学英国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会计与商法专业工商管理学士、专业会计研究生；澳大利亚新西兰注册会计师（CAANZ）。曾任四川大学外语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及管理学院的讲师，现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ACCA项目办主任；曾任澳大利亚WHK集团公司新西兰子公司（WHK Sherwin Chan & Walshe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咨询师、美国毕博公司新西兰子公司Bearingpoint New Zealand Ltd. 高级会计师、四川安必信会计师事务所兼职副总经理。具有多年在国内外从事财会工作、财务咨询及管理的丰富经验，熟悉资产与企业价值评估、企业投融资、预算管理、内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穗湘：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1981年至2014年在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担任教员、讲师，在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穗湘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